



INV-PF-004 《申请认证基本要求》

申请认证基本要求

1.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申请组织应向本机构提供管理体系运行的充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于多现场应说明各现场的认证范围、地址及人员分布等情况，本机构将以抽样的方式对多现场进行审核；
- (2) 没有完全纳入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服务或活动的接口（如，发生在同一现场），应在拟认证的管理体系中予以说明；
- (3) 当决定认证的覆盖范围时，应考虑组织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范围以及相应资质证明；



INV-PF-004 《申请认证基本要求》

3. 审核是一项收集客观证据的符合性验证活动，为使审核顺利进行，组织应为本机构开展初次认证审核、跟踪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以及解决投诉等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调阅相关记录和访问人员等各个方面。
4. 组织获证后，应遵守本机构的有关要求，在进行宣传时应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申明，并遵守本机构有关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在监督审核时本机构将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5. 当组织的管理体系出现变化，或出现影响管理体系符合性的重大变动时，应及时通知本机构；本机构将视情况进行监督审核、换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6. 组织应向本机构提供有关与相关方信息沟通和投诉的记录，以及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